

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農會淨值扣除固定資產淨額之自有可運用資金為限。 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額，不得超過該農會淨值之百分之三十。但因被投資之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，其所得之股份，不計入投資總額。 農會出資或投資已達前項限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在合計不超過農會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增加投資： 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未達農會淨值百分之十者，得再認購全國農業金庫增資發行之新股。 二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已達農會淨值百分之十者，得再認購全國農業金庫及其他已投資金融機構增資發行之新股，且再認購其他已投資金融機構之資金，不得超過再認購全國農業金庫之資金。 <u>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屬推動重大農業政策所需者，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。</u>	第六條 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農會淨值扣除固定資產淨額之自有可運用資金為限。 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額，不得超過該農會淨值之百分之三十。但因被投資之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，其所得之股份，不計入投資總額。 農會出資或投資已達前項限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在合計不超過農會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增加投資： 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未達農會淨值百分之十者，得再認購全國農業金庫增資發行之新股。 二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已達農會淨值百分之十者，得再認購全國農業金庫及其他已投資金融機構增資發行之新股，且再認購其他已投資金融機構之資金，不得超過再認購全國農業金庫之資金。	農會配合重大農業政策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屬推動重大農業政策需要者，得不受以可運用資金出資或投資及其額度之限制，以利重大農業政策之推動與執行，爰增列第四項規定。